

沈环审字〔2026〕23号

# 关于沈阳新基环保有限公司老虎冲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 (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沈阳新基环保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新基环保有限公司老虎冲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位于苏家屯区奉集堡老虎冲村老虎冲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既有厂区内,本次为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利用既有4条750吨/日的生活垃圾焚烧线以及2套30兆瓦汽轮发电机组,将原设计日处理“2200吨生活垃圾+800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140吨)”方案,调整为日处理“1950吨生活垃圾+1050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200吨)”。项目依托焚烧炉应优先保障区域生活垃圾处置,根据生活垃圾处理量及时调减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掺烧量(掺烧比例不超过35%),确保生活垃圾全部焚烧处置。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供电、供水、供暖等依托既有项目。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焚烧烟气依托既有处理设施（采用“SNCR+半干式脱酸+干石灰喷射（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工艺）处理后通过既有1根8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镉、铅等均应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修改单要求。

飞灰贮存库应密闭，产生的废气应经氨吸收塔处理后排放；渗滤液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及垃圾库废气应经密闭负压收集至厂区焚烧炉焚烧处理；活性炭仓、石灰仓及稳定化飞灰应采用密闭仓储，产生的废气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厂界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应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要求。

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

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不外排，垃圾渗滤液、循环水浓水、机修间废水、除盐车站尾水、锅炉排污水及初期雨水依托既有渗滤液处理站（采用“预处理+UASB 厌氧反应器+两级 A/O+UF+NF 纳滤膜系统+RO 反渗透系统”工艺，处理规模 1000 吨/日）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标准后，清水回用于冷却塔补充水，浓缩液用于飞灰螯合、炉内回喷及反应塔制浆；汽机车间冲洗水，化验室废水、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等依托既有生活污水处理站（采用 MBR 工艺，处理规模 288 吨/日）处理达标回用于除盐车站补水；循环冷却水应经自建循环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澄清池+砂滤+UF+反渗透”工艺，处理规模 800 吨/日）处理达标后清水回用于循环水系统，浓水排至既有渗滤液污水站进一步处理后回用。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新增生产设备，既有生产设备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等措施，再经过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飞灰螯合物、废布袋、废油漆桶、废试剂瓶、实验室废液、废电

池、废防冻液、废膜、含油废水及废油桶等属危险废物。其中，飞灰螯合物应暂存于飞灰贮存库中，经监测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要求后进入垃圾填埋场填埋；其余危险废物应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的既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应急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应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后确定处置方式，若为一般固废送至厂内焚烧炉焚烧处理，若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鉴别之前按危废管理）。

焚烧炉炉渣、渗滤液处理站污泥、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循环水处理站污泥、循环水处理站污泥、除盐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树脂、应急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保温材料（不含废石棉）等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焚烧炉炉渣应经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其余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应送至厂内焚烧炉焚烧处理。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既有项目已将卸料大厅、垃圾池、焚烧间、烟气净化间、飞灰螯合间、危险废物贮存库、渣坑、渗滤液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循环水处理站、柴油发电站、油泵间、飞灰

贮存库、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地下管道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其余构筑物和设施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应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原《关于沈阳新基环保有限公司老虎冲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沈环审字〔2024〕14号）从即日起作废。

五、请苏家屯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8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生态环境分局

---

经办人：韩苏

共印5份